

2024-2026 年教材供应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XC202312055-2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甲、乙双方就 2024-2026 年学生教材采购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项目名称	中标标段	折扣率(%)	备注
1	2024-2026 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标段 2	23%	

标段 2 包括：包括：模具学院、经管学院、机械学院所有教材，基础公共课及其他教材（高教社思政两课教材按 100% 结算），约 200 品种。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包括劳务、运输、仓储、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 甲方确认乙方为 2024-2026 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之一，甲方按照标段确定教材的册数及码洋，其最终累计金额即为与乙方的合作金额。

2. 教材需求用量，在供应期间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服务质量的情况调整供应量。

3. 合同期限为：3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YT-SG2023-027）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必须保证销售正版教材，保证所供应教材的版本与进货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教材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同品种教材版次和印刷日期需相同。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教材采购

1. 订货

(1) 甲方可通过邮寄、传真等书面方式向乙方订货（需甲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甲方业务章）。如遇特殊情况，以口头或电话方式订货，甲方应在 5 日内补齐书面手续。

(2) 甲方在订货单上需注明所订教材的书名、编者、出版社、版别、册数等以及订货人全称、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的等准确信息。若乙方收到订单后不能确定以上有关信息，应主动与甲方联系。

(3) 乙方安排 2 名专业人员，负责对接我校的一切教材业务，能对我校的原始教材订单，无理解偏差后接单，分析、回告、汇总，准确向上游供应商订货、为学校备货。

(4) 通过电子邮件或计算机网络订货需另行商议。

(5) 对于乙方回告无法供货的教材，学校又从其他的正规渠道以不高于教材定价的方式，采购得到，将给予乙方下年度服务质量分清零处理。

(6) 定期及时免费提供目录电子版。要求以 EXCEL 数据形式提供教材信息。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教材名称、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等信息。特别是化学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等大型出版社最新出版的新书目。

2. 发货

(1) 正常征订的教材，甲方提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教材订单，乙方须在接订单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报预订情况，开学前 3 天到书率 99%以上。紧急订或调供教材（含零散教材调剂），乙方需在接订单后 5 小时（工作时间）内向甲方书面通报订书情况。对于加急补订的教材（如学校放假后甲方向乙方征订的教材），自接收订单之日起 3 日内到货。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免费送货服务，将教材送入甲方指定书库，并按要求整理

好。

(3) 乙方发货须有随货清单及货物标签；清单和标签上应详细列明教材的种类、书名、编者、出版社、版别、单价、数量（含总数量）、码洋（含总码洋）。

3. 验收

(1) 乙方应提供每个批次的教材总清单，清单在写明乙方名称以及该批教材的详细目录包括出货批次、书名、出版社、数量、金额等；为方便清点搬运要求每包的教材数量控制在 50 册以内。

(2) 教材拆包检验：教材开包后，一旦发现盗版或意识形态存在问题的教材，将无条件退回该批次所有订单，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提供与甲方教材征订汇总表一致教材，不得随便更换或搭配教材。

(3) 做好开学后 2 周内的退、补、调服务，所有零星教材限 21 天内完成配送。教材出现串包或缺页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换货到位。为了不影响教学，在可送达学校内指定地点情况下，乙方可以利用出版社直邮、顺丰快递等加急供货方式。进不了学校的快递一律拒收。极个别确有困难的情况，学校允许协商。

(4) 配套服务检验：若乙方的驻点人员达不到甲方的指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更换或指定驻点人员。

(5)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乙方对错发和有损坏、破页、缺页、装订和印刷等质量问题的教材，在一周内无条件退回或调换，无论使用与否。退换教材的物流或快递费由乙方自理。

4. 退货

(1) 对甲方所订教材提供退货服务，实现甲方“零库存”。

(2) 教材款结算前，应于每年 5 月、11 月提供退书服务。乙方负责因甲方学生未报到等原因的无条件退书服务，提供上门打包服务，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含运费、邮寄费等费用）。对于换版教材，不论上期由谁供应，只要是正式出版物，在甲方选用新版教材时，对甲方可用但版次不同的相关教材要全部清退或更换。

5. 教材发放

乙方必须按我校要求的送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我校的指定地点，并完全根据我校要求、高职的特点，现场微调完成教材发放。

乙方打印四联单的班级教材发放表，需提供 5 人及以上经验丰富的现场发放人员，服从教务处教材室老师统一调遣。具体工作包含：(1) 负责把教材按班级按人数整理；(2) 负责核准班级实领人数及实领名单（学生名单由学校教材室提前提供），督促学生验收教材品种和数量，验收无误督促学生签字；(3) 负责接受指令按班级进行教材出货，数量微调；(4) 负责当面清点教材品种及数量给学生；(5) 负责维持现场的秩序；(6) 负责清理打包的包装纸、包装带，维持环境整洁卫生。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壹拾万元 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教材发放完毕，给学生使用无质量问题，且办妥差错教材的异常处理手续后，中标单位要安排 1~2 人专门负责我校教材结算，在教务处的指导下，按照学生实际领教材清单结算，独立完成教材入库单、出库单、发放明细表、班级扣费表、个人扣费表的结算工作，乙方按照招标折扣（其中高教社思政两课教材按 100% 结算，其他教材按招标折扣结算）核算打印班级扣费表和学生个人扣费表，联系班级学生签字确认班级扣费表和个人扣费表（两联单，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归档）。由甲方经办部门核实确认，乙方开具发票后，2 个月内付清书款。

乙方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4043200001819400010635

乙方单位所提供的开票按下列信息开具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69658

地址、电话：常州武进鸣新中路 26 号、0519-863318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聚湖路支行

银行帐号：10605701040004030

第十条 优惠、服务承诺

1. 教材建设服务：乙方每学期按实际供货教材结算金额的 1%，作为教务处教学科研基金，支持教学、科研发展。
2. 乙方根据教材使用班级数，免费提供所有教师教学用书。
3. 教材建设服务：乙方联合相关出版社提供每年举办教材研讨会，邀请贵校参加。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教材书展服务：乙方免费提供与全国各个出版社的举办教材书展服务，邀请甲方老师参加教材书展，书展春、秋各一季。
2. 乙方免费提供一辆书车，供书库使用。

3. 乙方免费配备驻点人员 2 名，由驻点人员在甲方辅助接收教材、验收教材、教材对账、发放、调换书等事宜。
4. 乙方提供校本教材服务。
5. 乙方提供急需用书即时配送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未按要求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 所供教材须保证正版，若发现盗版，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所订教材码洋价格的 10 倍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教材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影响甲方的教学任务，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按所订教材码洋价格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可以解除协议。
4.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常州武进鸣新中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